

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区域内临时用地 审批事项实施主体的决定

京政发〔2023〕24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市属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严格临时用地管理，市政府决定，将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区域内（规划面积约50平方公里）“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批准”事项的实施主体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调整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。

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大兴）管理委员会、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要在本决定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完成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的调整工作。

北京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12日